

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京石段二次通水

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立法有关工作

自2010年2月开始,对《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两次召开专家咨询会,分别听取部内有关司局和流域机构以及专家的意见和汉江集团、中线水源公司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并于2010年6月向部长专题办公会作了汇报。经进一步修改,水利部以办政法函〔2010〕503号文再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拟于近期提交部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力争尽早报送国务院法制办。

利用京石段工程向北京应急调水

2010年5月25日开始,从河北3库向北京应急调水顺利实施。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原计划历时6个月、调水2亿m³的任务提前于10月5日圆满完成。根据北京市的要求,经各有关方面进一步协调,目前后续调水正在持续进行。截至12月6日,2010年河北省3座水库共计已放水3.06亿m³,调水入京2.3亿m³。

水利风景区

2010年,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快推进。

2010年审定批准了第10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目前国家水利风景区达423家,覆盖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千余景区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并带动更多江河湖库水环境的整治和改善。同时组织开展了对前几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复查、抽查工作,设立了水利旅游项目审批管理工作试点,组织开展了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利风景区建设试点工作。推出了行业技术标准《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至此,从水利风景区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到规划编制要求,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文件及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

水利援藏援疆 区域水利发展协作

2010年,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疆工作和援藏工作的重要部署,落实支持新疆水利发展和西藏水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水利对口援疆和援藏工作,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8月3日,水利部推进西藏水利发展和水利援藏工作座谈会在拉萨市召开。9月26日,全国水利援疆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

7月9日,水利部召开部务(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

2010年,水利部与区域水利发展协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相继与江西、辽宁、山东等省签署了相关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这些地区水利发展与改革。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



水利部调研组在湖南洞庭湖区调研提案办理工作

2010年,水利部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成效显著。承办全国人大建议324件,全国政协提案125件,交由部内13个司局和单位承办。承办全国人大重点处理建议和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各1件。办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各方面好评。

2010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大会报告中对水利部的提案办理工作给予了表扬。2010年,水利部4次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重庆代表团、宁夏代表团和王义、鲁中祝等多位代表、委员致函,对水利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表扬。

2010年办理工作突出3个方面特点:

一是部领导高度重视。陈雷部长对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矫勇副部长、刘宁副部长、陈小江党组成员、汪洪总工程师等领导亲自部署交办工作,带队实地调研,亲自协调、审核把关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理工作机制。特别是建立了办前综合分析制度、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流程、跨年度跟踪办理制度、办理进度通报制度等,机制切实可行,工作运行顺畅。

三是突出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水利部牵头承办的有关宁夏涉水方面的重点处理建议,推动了宁夏中南部地区水问题的解决,得到全国人大和宁夏代表团的高度评价。9月15日,《人民日报》对办理情况进行了报道。水利部连续5年追踪办理关于解决咸潮影响澳门供水问题的建议,取得良好成效和社会反响。其他8项重点处理建议也都取得良好效果。